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於 1994 年 1 月 24 日成立

* 僅供識別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送交證書

謹此證明

CHUNG HW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本人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親筆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股本：300,000,000.00 港元

增加款額：300,000,000.00 港元

目前股本：600,000,000.00 港元

[LOGO]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節十之規定，**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之方式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更改名稱並註冊為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由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親筆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章

(蓋章)

[簽字]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19067

[LOGO]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節十之規定，**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之方式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改名稱並註冊為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親筆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章

(蓋章)

[簽字]
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19067

[LOGO]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節十之規定，**Star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之方式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更改名稱並註冊為 **Credit Card DNA Security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親筆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章

(蓋章)

[簽字]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編號 19067

[LOGO]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節十之規定，**Star Cyberpower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之方式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更改名稱並註冊為 **Star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親筆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章

(蓋章)

[簽字]

公司註冊處處長

[LOGO]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節十之規定，**CHUNG HW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之方式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更改名稱並註冊為 **Star Cyberp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
親筆簽署並蓋上
公司註冊處處章

(蓋章)

[簽字]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3a 號表格

[LOGO]

百慕達

公司更改名稱之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RICH CITY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以決議案之方式及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並註冊為

CHUNG HW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親筆簽署。

(蓋章)

[簽字]

公司註冊處處長

第 6 號表格

[LOGO]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章節十四之規定，發出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RICH CITY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據上述條款，由本人註冊於本人管轄下之註冊處，上述公司為本地/豁免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親筆簽署。

(蓋章)

[簽字]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二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章)

RICH CITY PACKAGING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之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件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獲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就吾等分別獲配發之股份償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之催繳。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人之身份</u> (是／否)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不超過所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一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
6. 本公司之組成及註冊成立宗旨為—

見附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加入財團、招標、購買、轉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並擔保有關認購事項，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或倘獲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則可能將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一間或多間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策劃、買賣以及任何及一切其他活動；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內(b)至(n)及(p)至(u)段所載列。

7. 本公司擁有本文件附加之附表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方在不少於一名見證人見證下列簽署屬實後簽署—
[簽署]

(認購方)

(見證人)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九日認購

印花稅（將隨附）

附表

(如組織章程大綱第 7 章所述)

- (a) 在不偏離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款，或透過增設及發行證券借入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以及抵押或履行任何事宜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 (b) 在不偏離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私人責任或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或未來）以及本公司之未催繳股款或兩者皆可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人責任以擔保、支援及保證（不論具代價與否），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以及本金額之償還或付款，以及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偏離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因或有關任何證券或負債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或其他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增設、發行、執行、折讓、批註、磋商承兌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可磋商或以其他方式）。
- (d) 出售、轉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佔溢利、專利權或其他、授出牌照、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按任何代價及（在不偏離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出售所有或任何部份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作為籌集現金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之任何實質存在或私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承擔或金額之抵押（即使少於該等證券之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付款或部份付款。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業務之任何前身，及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倚賴該等人士，以及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任何道德索償或與彼等有關係、有關連或倚賴彼等之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及建立或支援任何團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物及住宅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可能讓任何該等人士獲益之保險或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墊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息；以及就任何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之目的，或任何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作出認購、擔保或付款。
- (g) 受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章之條文所規限，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章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章)

一間公司可在其大綱包括以下宗旨，以處理以下業務—

- (a) 任何類別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任何類別之貨品之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任何類別之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任何類別之貨品；
- (e) 採礦、發掘及勘探任何類別之金屬、礦物、石化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出售及使用該等資源；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精鍊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發展加工、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海陸空客運以及郵件及任何類別之貨品付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者、經理、營運商、代理、建築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速遞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擁有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雜貨店及處理繩索、帆布以及任何類別之船舶商品；
- (n) 任何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建議或向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民、飼養家畜之人士、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工人以及任何類別之活及死家禽、織品、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商販；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品以及持有以上物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招攬、出租及處理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聘請藝人、演員、任何種類之表現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別之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彼等之經理人；
- (t)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收購、銷售、出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之房地產及任何類別之私人物業（不論所在地方）；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人擔保合約，並確保、支援及保證（不論具代價或利益與否）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個別人士加入或準備加入信託或具保密之狀況的忠實。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章)

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全部或任何以下權力，惟須受任何法例條文或其大綱所限 -

1. 經營與其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其任何物業或權利之價值或溢利；
2. 收購或從事正在經營該公司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銷售、轉讓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加工、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就分佔溢利、統一權益、合作、合營公司、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與經營或從事或準備經營或從事任何該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讓該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作關係或任何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法人團體之整體或部份宗旨與該公司之宗旨相似，或經營可讓該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
6. 受第96章所限，借款予任何僱員或與該公司有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公司擬與彼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擔保或透過補助金、立法法令、指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行使、經營、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任何公眾團體可能獲授之許可證、牌照、權力、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就使其生效付款、提供補助及作出供款，及接手任何附帶負債及責任；

8. 設立及支援或輔助設立及支援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惠及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家屬或親屬，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本段載列任何目標相似之任何目標作出付款，及就慈善、行善、教育或宗教目標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標認購或擔保款項；
9. 就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物業及負債或可能讓公司受惠之任何其他目的推廣任何公司；
10. 就公司之業務而言，購買、租賃、轉讓、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任何個人物業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修改、翻新及拆除就其宗旨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業務而言「真誠」獲得之土地，以及在獲得部長酌情授出同意下，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按類似年期佔用百慕達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娛設施，並在毋須作為上述任何目的情況下，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大綱以其他方式明示者外（如有）及受本法案條文所規限，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房地產或個人物業投資該公司之資金，及在公司不時決定之情況下銷售、轉讓、修改或出售該按揭；

14. 建設、改良、維修、操作、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通道、鐵路、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塘、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零售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捐獻、補助或以其他方式輔助或參與有關建設、改良、維修、操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任何人士透過發放花紅、貸款、承諾、確認、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或協助籌集資金，及輔助，及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及保證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任何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擔保資金付款；
17. 提取、作出、接納、確認、折讓、實行及發出轉讓票據、承兌票據、貨物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磋商或轉讓文據；
18. 倘獲正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業務或任何有關部份作為整體或部份整體；
19. 銷售、改良、管理、建立、轉讓、租賃、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之物業；
20. 採納讓公司產品知名之合宜方式，特別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覽藝術工作或權益，或透過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透過授出獎品、獎勵及作出捐款；

21. 讓公司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認可，及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派任何人士，及代表公司及接納服務，以及就任何程序或訴訟代表公司；
22. 以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物業之付款或部份付款，或就公司過往履行之任何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
23. 透過發行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建議方式以現金、實體、實物或以其他議決之方式在公司成員公司之間作出分派公司任何物業，惟不導致減少公司股本，除非分派乃以讓公司解散為目的，或分派（除本段以外）按其他合法方式；
24. 設立代理及支行；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抵押以為購買價、購買價之任何未付結餘、公司所出售公司之任何部份物業、或公司應付買方之任何款項及其他作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抵押；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投資及處置公司釐定為並非公司目標立即需要之資金；
28. 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作出本分節授出之任何事宜及其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作出就達致目標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及行使公司之權力。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在其行使權力的地方有效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公司細則

(藉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目錄

序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8
股份及增資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留置權	13
催繳股款	14
轉讓股份	16
傳轉股份	18
沒收股份	19
更改股本	21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4
股東之投票	32
註冊辦事處	37
董事會	37
董事委任及退任	44
借貸權力	46
董事總經理等	47
管理層	47
經理	48
主席及其它高級職員	48
董事之議事程序	49
會議記錄	51
秘書	51
一般管理及使用公司印章	52
文件認證	54
儲備之資本化	54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55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62
年度申報表	62
賬目	62
核數師	64
通知	65
資料	68
清盤	68
彌償保證	69
未能聯絡之股東	69
文件之銷毀	70
常駐代表	71
存置記錄	72
認購權儲備	72
記錄日期	74
股額	74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
公司細則

(藉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

1. (A) 此等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作此等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此等公司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旁註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之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用作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的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或以指定的方法或方式刊登的刊物並獲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許可；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之涵義；

釋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倘文義要求）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大部份董事；

「此等公司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此等公司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 僅供識別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具有公司細則第**119**條所賦予之涵義；

「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該等情況」具有公司細則第**69E**條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緊密聯繫人」之涵義；

「公司法」指可能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獲豁免公司「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關連交易」之涵義；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副主席」具有公司細則第**119**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之技術及具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其它涵義；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它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並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通告」指通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告，能夠形成書面紀錄；

「電子委託書」指在公司細則中規定的委託書，據此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指定另一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能夠形成書面紀錄；

「電子簽署」具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1)條規定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之其它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倘為英文）一份主要之英文日報及（倘為中文）一份主要之中文日報，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公司細則第**63**條賦與之涵義；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規之條文須予備存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它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之相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它地點；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之其它地區（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股票或其它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它法令（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所有其它方式，或在法規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並符合其規定之範圍內，以任何可見形式替代書面（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條例。

(B)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一般事項

- (i)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對通知及受委代表之提述應相應適用於電子通知及電子委託書，惟所述電子通知及電子委託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只為通知或受委代表（如相關）之相關用途而設，並按此受到規限及限制；
- (iv)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簽署或簽訂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之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v)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法召開並舉行之會議，而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就法規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都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v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或結算所之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所有其它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
- (v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法（除在此等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此等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 (vii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與其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ix)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法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按此解釋；及
- (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其它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即電話、視像、網絡或其它系統）。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修訂此等文件之權力之情況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通告。然而，倘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經發出少於十四**(14)**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普通決議案。
- (E) 非常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有正式發出通告。

(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之效力

附錄 3 第
16 段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它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之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決定（或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倘該決定並無制定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優先、延遞或其它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表決、歸還股本或其它方面）予以發行，而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優先股份可予以發行，惟條款為本公司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有關股份。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並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15 段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合共持有至少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股東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或撤銷權利之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地位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資

- 6. (A)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它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倘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撥付其股份之收購

- (D) 在適當情況下，倘符合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之任何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為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之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之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收購之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有關新股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有關類別股份之有關新股本及新股本之港元或美元或有關其它貨幣之數額均將按股東可能認為合適及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股東大會並未給予指示，則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特權或及特權；特別是可能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釐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該等新股份須於第一時間向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以面值或溢價按比例發行，而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類別股份數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制訂任何其它條文，惟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其發行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投票及其它事宜之條文所

增加股本
之權力

可發行新
股份之條
件

提呈予現
有股東之
時間

構成原有
股本一部
份之新股
份

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惟概無股份按折讓價發行。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董事應就任何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遵守有關條文。於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理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它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股東類別。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否則，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其它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強迫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股東名冊，而名冊內應記入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獲得董事會之同意下於相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應於相關地區備存名冊分冊。

股份名冊

地區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除根據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暫停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且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它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毋須付款）；或（倘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於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倘為股份轉讓，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它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它款額）後，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按該名人士之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它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上本公司之印章下發行，就此目的而言可以為證券印章。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格式。一張股票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名冊之查閱

暫停辦理
名冊登記
手續

股票

股票蓋印

股票應註
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乃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此等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它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可於支付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款額，而倘為任何其它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它款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倘屬股票遭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獲補發新股票。倘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替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應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倘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倘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它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等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乃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它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它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留置權

- | | | |
|-----|---|---------------------|
| 21.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現時應付之款項總額，或註明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違約情況下之出售意向）。該通知發出後十四(14)日屆滿前，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出售股份
受留置權
所規限 |
| 22. |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費用後，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之款額中現時應付之部份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於涉及非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之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可將買家之姓名／名稱記入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且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出售之所
得款項之
應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可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付款項支付。 | 催繳股款/
分期付款項 |
| 24. | 任何催繳股款應發出最少十四(14)日之通知，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催繳股款之收款人。 | 催繳股款
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副本應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 寄發通知
副本予股
東 |
| 26. |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報章最少刊登一次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 | 可能發出
催繳股款
通知 |

- | | | |
|-----|---|-------------------------------|
| 27. | 每名遭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 繳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28. |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它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並可延長有關因於相關地區境外居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其它原因之所有或任何股東之有關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指定時間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有關利息，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未繳款之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2. | 概無股東於支付其應付本公司之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它人士聯名）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它特權。 | 於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 33. | 於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它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姓名於名冊內列為與所產生之有關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它事宜。 |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明 |
| 34.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均應當作乃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應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 | 配發被當作一項催繳股款時應付之款項

股份可能 |

它方面之相關條文均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付款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按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發行

35. 倘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就提前繳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並不代表股東有權就股東於催繳前已提前繳付之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它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有關其它格式作出書面轉讓而進行，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之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它方式進行。

轉讓之格式

簽立轉讓文據

於名冊總冊、名冊分冊等登記之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至名冊總冊或任何其它名冊分冊。與名冊分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而與名冊總冊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股份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據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於名冊總冊上記錄任何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讓，並應隨時根據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名冊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完全繳足股款）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股款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
拒絕登記
股份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股份轉讓
之規定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為任何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其它款額，而倘為任何其它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於有關名冊備存之地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有關款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有關其它款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之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它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它人士代其簽立，則需該名人士之授權）送交相關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 轉讓文據獲妥為蓋印；及
- (vi) (倘適用)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批准。

- | | | |
|-----|--|-------------------|
| 41.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完全繳足股款股份）。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轉讓股份 |
| 42. |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拒絕通知。 | 拒絕通知 |
| 43. |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之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承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就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轉讓人。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
| 44. |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就所有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傳轉股份

- | | | |
|-----|--|------------------|
| 45. |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文所載者並無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6. | 任何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於破產時登記個人代表及信託人 |

47.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應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登記辦事處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並表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文據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此等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享有倘其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它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登記選擇
通知及登
記代名人

保留股息
等直至轉
讓或傳轉
已故或破
產股東之
股份

沒收股份

4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之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尚未繳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之情況下，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將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於隨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然累計之利息一併繳付。
50. 有關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時），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有關通知亦須列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辦事處）。有關通知亦須列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不遵守前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有關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惟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交還根據本公司細則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倘催繳股
款或分期
款項尚未
繳付，可
能發出通
知

催繳股款
通知之內
容

倘不遵守
通知，股
份可遭沒
收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
53. 凡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即使如此，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自沒收當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期止之利息仍須支付予本公司，利率按董事會可能規定，惟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涉及之所有款項時，該名人士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當日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所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乃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之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名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名人士對如何運用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沒收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前以其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於股東名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失效。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財產

遭沒收股份後仍須支付拖欠金額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之證據

沒收後之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該等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A)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付一樣。
- (B) 倘沒收股份，股東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沒收並不影響本公司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就未繳付股份之任何應付款項而沒收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而在將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將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所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致使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增資、股本合併及分拆以及股份拆細及註銷及重新列值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致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對有關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它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它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上；
 - (v) 將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訂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它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附錄 3 第 60. 14(1)段

- (A) 除該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它會議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上市規則授權的情況下可以延長）。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此等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指定時間，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

	(B)	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全體人士簽署或代表該等全體人士簽署（不論以明文或隱含之方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按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倘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5)段	62.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其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送交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本中不少於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基於一股一票計算）。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標以及須經由請求者簽署，並送交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本身或彼等當中佔所有請求者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根據公司法僅在一個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2)段	63.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外，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非常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非常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會議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 」）；(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e)（倘有特別事務）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	會議通知

能規定之其它方式（如有）向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及上市規則之許可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召開之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短，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倘屬任何其它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受委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一併寄出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並無接獲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遺漏發出
通知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規定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它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與其它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之普通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外，均應被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
務，
股東週年
大會之事
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應為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當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不得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67.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倘屬任何其它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它時間及（如適用）其它地點按此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
- 附錄 3 第 14(3)段 67A.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67B. 根據公司細則第**60(A)**條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其公司代表）或其指定的受委代表可按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68. 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而倘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秘書（如有）應主持該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秘書，或倘於該股東大會上，有關秘書於有關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出席大會之秘書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該股東大會主席。

法定人數

在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解散會議及續會時間

股東大會主席

68A.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倘會議上有所指示）押後或延遲（或無限期押後或延遲）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每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列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詳情之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須就該續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發出之通知，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註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惟於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它事務。

押後股東
大會之權
力、續會
之事務

69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通過公司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通過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倘主要會議地點已經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或結算所，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並能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它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出席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受委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它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它），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它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它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乃不充足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乃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它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力下，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9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大風或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類似事件生效，或疫情爆發而董事會認為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舉行有關股東大會（「該等情況」）。本公司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會議因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情況而押後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如有需要，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否則本公司將致力刊發押後股東大會的新通告；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惟通告的其它詳情維持不變）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在上文(b)段之規限下，當根據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的通告規定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9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公司細則第69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9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3條的其它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屬實體會議）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倘實體會議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毋須投票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證明

(i) 當時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ii) 佔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之十分一。

倘一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或議事程序之簿冊內記載相應之記項即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 | | |
|-----|---|-------------------------------|
| 71. | 投票方式應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票證）及於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續會當日起計三十(30)日）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隨時撤銷。 | 投票表決 |
| 72. |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續會之任何問題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 不得押後
投票表決
之情況 |
| 73. |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論，大會主席應以相同方式作出決定，而該決定應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大會主席
擁有決定
票 |
| 74. |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惟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 儘管要求
投票表決，仍可
繼續處理
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106章而言，批准該章所述之任何合併或兼併協議需要本公司及任何相關股東類別之特別決議案。 | 批准合併
或兼併協
議 |

股東之投票

76. 在符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享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金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繳足股款股份）之股份享有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票數作出投票或將所有票數作同一投票決定。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享有一票。
- 附錄 3 第 14(4)段 76A.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不論由受委代表或（視乎情況而定）法團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表決，惟在其擬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或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其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表決。
78.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股份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於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人士。任何股份倘在已故股東名下持有，則該名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之投票

已故及破
產股東之
投票

聯名持有
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它人士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它人士均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出席、發言或溝通及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送交此等公司細則指定遞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
-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之投票
80. (A) 除此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其就其股份應到期支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股東除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
-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凡於有關會議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異議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確實之決定。
- 反對投票
- 附錄 3 第 18 及 19 段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或溝通及投票。於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個別類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或法團或結算所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出席、投票及發言或溝通之權利。
- 受委代表
- 81A. (A) 受委代表之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信納聲稱為委派代表之人士確實為相關委任文據上註明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名之合法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7(B)條，倘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場合，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列明下列各項：

- (i) 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及
- (ii) 兩名受委代表中有權於根據公司細則第76條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之受委代表，

倘代表委任表格中並未列明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則須由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否則該等委任及代表委任表格均為無效，且委任人之其中一名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股東大會。

(C) 任何可能受董事或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行使之權利影響之股東，概不得向董事或大會主席或彼等任何一名提出索償，董事或大會主席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行使任何權力亦不會令行使有關權利之會議程序或會上通過或反對之決議案失效。

8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

82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它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它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為免生疑）。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

公司。

8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所指派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時（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2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將會作廢，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必須送交
委任受委
代表之文
據
84. 每份受委代表之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它會議之用）均應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連同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受委代表文據，以供在會議使用。
- 代表委任
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之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倘向股東發出任何表格，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該表格應讓股東可按照其意向，指示該名受委代表（或倘無指示，則就有關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任何有關事務之決議案發言或溝通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及(ii)除非該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屬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受委代表之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受委代表之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受委
代表之文
據下之權
力

授權書遭
撤銷時受
委代表之
投票仍然
有效

86.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書或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獲之股份已經轉讓，惟只要本公司並無於使用代表委任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股份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有關其它地點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僅得結算所方可委任多於一名法團代表。】

附錄 3 第
18 段

87. (A) 凡屬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它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會議上作為其法團代表，而該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倘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公司細則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應包括於會議上由有關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東之法團。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

附錄 3 第
19 段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會議或（倘適用及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之條文有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之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為其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之人數不應超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涉及可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設於百慕達，具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將不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公司細則第 99 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屆之董事選舉為止，或（倘為較早日期）直至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缺席期間之替任董事，並可以相近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導致董事可遭罷免或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之任何情況發生時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此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所有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
大會

93. 董事應有權就其擔任董事之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之有關決議案另行規定）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之整

董事酬金

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之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之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金額除外。

- | | | |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它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 董事支出 |
| 95. |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可由董事會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支付。 | 特別酬金 |
| 96. | <p>(A) 即使公司細則第93、第94及第95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它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它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報酬。</p> <p>(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p> | <p>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p> <p>對失去職位之補償付款</p> |
| 97. | <p>(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p> | 董事被撤職之情況 |

(iii)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v)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v)倘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B) 董事不得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被選舉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到達某個特定年齡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它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它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
- (B) 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之董事或其它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其它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它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任該等其它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它福利。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它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它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它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權益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任何受酬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倘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之受薪職務或職位）倘有關其它公司為一間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無附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及並無附有股息或無價股息或股本退回權利之股份除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有意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之身份（關於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它形式）而遭取消資格，該合約或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不會因董事以任何方式有權益而須作迴避，亦不會因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有此等權益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負責因該董事身份或受託關係而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下獲得任何酬金、溢利或其它利益。
- (G) 若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之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明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

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其投票亦不予計算（亦不應就該決議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者；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其它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取得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之其它持有人相同之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它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其是否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董事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它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大會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 (L) 於本條公司細則上述第(H)或(J)段內每次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之提述。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在公司細則第102條之規定下，即使該等公司細則任何其它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必須為自上次退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如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已經另有協議），則由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可符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中均可填補空缺。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董事輪值
退任

退任董事
於接任者
獲委任之
前將仍任
職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並不會計算在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惟受委任之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以此方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並不會計算在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為止。
104.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之內容有所規定，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之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股東大會
增減董事
人數之權
力

董事委任

將須發出
擬提名董
事通知

以普通決
議案罷免
董事之權
力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它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及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之人士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之轉讓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它證券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它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任命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之特權 |
| 109. | <p>(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所有抵押及押記之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列明或規定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p> <p>(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之持有人名冊。</p> | 存置抵押賬冊 |
| 110.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以押記方式被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它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釐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它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它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之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之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它董事所需遵守之輪值（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任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之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定及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任何影響。 可授出之權力

管理層

115.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權，可行使或做出本公司可能行使之所有該等權利，做出所有可能由本公司做出、行使或批准之所有該等行為和事宜，及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未明文指示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本公司行使或做出之所有該等權利、行為和事宜。惟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之任何並非與該等公司細則條文不一致之規定；惟所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本屬有效之規例失效。 歸屬於董事會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及其它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於薪金及其它薪酬之外或取代薪金及其它薪酬）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之薪酬，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資。 |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
| 117. | 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彼等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 任期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與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或經理權力，以委任助理經理或其它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它高級職員

- | | | |
|------|---|-------------|
| 119. |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選出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 主席 」）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 副主席 」），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它高級職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彼等之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它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之法定人數。除董事會另行確定者外，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可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然而，即使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彼亦僅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它通訊方式進行，惟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會議之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會議。有關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各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它方式送達該等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它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董事前發出，及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則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之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一般被授予或可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處理權。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決定議題

會議權力

124. 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多名成員以及其它人士組成委員會，及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委任，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委任董事會及授權之權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其獲委任之目的所作出之行為（其它行為除外）與董事會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董事會之行為一般。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後，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同等作用
126. 由任何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之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適用條文所規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之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之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之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人士已被正式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般。
-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使之有效性（儘管存在缺陷）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訂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致所規定人數或為了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不得為其它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納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之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之副本及摘錄。
- (D) 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它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之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它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倘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應採取足夠之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大會及董事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秘書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薪酬及其它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之秘書。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它理由無人可擔任秘書，則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進行之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代理進行該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該等事宜。倘所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它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2. 秘書之職責應為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它職責。

秘書委任

秘書職責

133. 倘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或由身兼董事及替任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則不能滿足該等規定。

一人不得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一般管理及使用公司印章

13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必須妥善保管每個公司印章，僅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委員會方有權使用公司印章。
- (B) 應加蓋公司印章之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它人士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署外，亦可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或系統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其它證券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它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它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儘管無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惟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它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它可議付票據及本公司開出之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它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及保持銀行賬戶。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並加蓋公司印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期限及條件，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惟不得超出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授或可行使之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之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將獲授之全部或任何權

保管公司印章

使用公司印章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它人士。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司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該等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之每份契約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
立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它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授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之權力，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成員填補該等委員會之空缺及行事（儘管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任何據此委任之人士及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則不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
方委員會

138.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之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它公司任何時間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它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它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
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它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倘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它高級職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案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倘經上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之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乃某次適當地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之確證。
- 認證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它未分配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就繳付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之任何股份之未分配溢利或股息之撥備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分如按董事會批准之比例（不論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或以其作方式）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有關部分不得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派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或以上述董事會批准之比例繳付部分或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分；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資本化之權力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所有分配及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所有分配及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使之有效。為使本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不計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忽略不計零碎配額（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分配之人士簽訂合約，該委任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之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分配及分派，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之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之生效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42. (A) 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判斷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之股份之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之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它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宣派股息之權力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 | | |
|------|---|--------------------------|
| 143. | <p>(A) 除依據法規外，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p> <p>(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惟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昔日（不論該日期乃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之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p> <p>(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一切股息及其它分派應（倘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以港元列值及發放及（倘為以美元計值之股份）以美元列值及發放，惟就為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之任何其它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換算。</p> <p>(D)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它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其它分派或其它付款。</p> | <p>不得從資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p> |
| 144. |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透過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有關其它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 中期股息通告 |
| 145. |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之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 股息不附帶利息 |
| 146. |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在提供或未有提供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之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倘在分派 | 實物股息 |

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忽略不計零碎股份或四捨五入，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它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它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該等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惟一享有之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 以股代息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而就此基準配發之股份之類別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賦予彼等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以股份支付，作為代替，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有關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之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股數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參與：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它分派、紅利或權利則有所不同。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其認為就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而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四捨五入，或據此將零碎配額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

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均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股息，而不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倘在相關地區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它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要約將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公司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閱覽及詮釋。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該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債務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其它目的，且在該等應用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之情況下結轉。

儲備

149.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悉數派付股息之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期間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 | | | |
|------|---|--------------|
| 150. |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它原因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如有）。 | 扣減債務 |
| 151. | 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金額，惟對各股東之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之股息，且催繳之款項與股息應同時支付，及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 股息及催繳款項 |
| 152. |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 | 轉讓之效力 |
| 153.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它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之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被盜竊或其背書可能被偽造。 | 透過郵寄付款 |
| 155. |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或變現任何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它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或所得款項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或變現任何上述各項之所得款項，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它分派或所得款項歸還本公司。 | 未領股息 |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規定股息應付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不論該日期是否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之日期。此後，應按照彼等各自之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它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它分派之權利。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它資本資產或用作其它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它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該方式分派。

分派變現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根據法規可能須予作出之年度或其它申報表或存檔。

年度申報
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之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要求之所有其它事宜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真確之賬目。

備存賬目

賬目備存
之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它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規授予權力或由司法權區之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依照法規之要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
- (B) 受下文第(C)段之規限，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根據公司細則以郵遞、電子方式或以其它方式，作出或發送至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作出或發送至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作出或發送此等文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之所須份數。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按照公司細則以郵遞、電子方式或以其它方式，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作出或發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一併作出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供股東查閱

年度損益賬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向股東寄發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7)日內向股東作出或發送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按照公司法之條文規管。 核數師委任
- (B)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核數師之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派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釐定。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之通告已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非常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任命新的核數師代替其任期的剩餘時間。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或彼等之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之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附錄 3 第
17 段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14)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之善意行為，儘管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於委任時未符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 委任存在缺陷

通知

- 167.(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必須為書面形式，如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容許，並且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 送達通知
- (2)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以專人送達，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按股東名冊寫上註冊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列示之登記地址，或放置於致股東函件所述之地址，或按適用法規及上市規則所容許者，按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作傳送用之電報、圖文傳真號碼或其它電子傳送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之任何其它方式，或（除股票外）在香港一般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上刊登廣告等方式，送達或送遞給任何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送交通知後，即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原則，

且不抵觸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則之情況下，由本公司致任何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可以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至不時由有關股東授權之地址或在網站刊登，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可取閱通知」）。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取閱通知（如有需要）可以以上述之任何方式（除在網站刊登外）給予股東。

- (3)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知或文件，惟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傳送日期前十五(15)日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B) (1) 若須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發送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放置於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送或送達予本公司或該職員。
- (2) 董事會可以不時設定以電子方式提供本公司通知之形式及辦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及設定彼等認為適合以核實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可信性或真實性之程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時，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惟須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相關地區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視作其註冊地址。股東之註冊地址倘在相關地區以外，以郵遞方式發送之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寄交。

相關地區
以外之股
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倘若以預先支付郵費之郵寄方式發出，則在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投遞翌日被視作為送達或送遞。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須證明內含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預付郵資及寫上正確地址，並已交郵局，已屬足夠。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並非以郵寄方式送達，但由公司存放至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應被視為於存放當天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倘以電子傳送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放於公司網站除外）發送，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放該電子通訊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倘若在網站登載，則以(a)可取閱通知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之日及(b)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倘若由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它方式，授權本公司送達或送遞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則以本公司已履行其為此而獲授權執行之行動時，被視為已經送達。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倘若以廣告形式刊登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則於刊登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寄發之通知視為送達之時間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信套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人士送達通知

171. 任何藉法例之實施、轉讓或其它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予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按此等公司細則以郵寄方式送遞或留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有關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破產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將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有關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它人士聯名持有）正式送達，直至其它人士代替或聯名持有人代替其有關股東登記為止，就此等公司細則各方面而言，以上述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將視作足以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向有關股東之個人代表及與其擁有任何股份之共同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送達。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知仍有效

173. 本公司所作出之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予以簽署。

通知應如何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之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清盤

附錄 3 第 21 段

175. 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之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之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之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

清盤時資產之分配

17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它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之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任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它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彼等對於任何其它人士之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動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之任何銀行或其它人士，或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陷，或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它有關事宜時發生其它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彼等各自本身之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誠實而造成之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之股東

179. 在根據公司細則第 155 條及公司細則第 180 條之條文不損害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該等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乃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之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並且總數已達三張，惟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之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擁有權之人士存在之迹象；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當日起已過去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之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公告公佈當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到期為止之期間。

為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轉讓文據，應如其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擁有權之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之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之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惟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之來源。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出售之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之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它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之出售仍然有效力及作用。

文件之銷毀

181.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之銷毀

- (a) 已被取消之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當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之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之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當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當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之其它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之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當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妥為取消之有效股票，如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妥為登記之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段銷毀之其它每份文件均為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之依據之有效文件。惟前提是：一

- (i) 本公司細則以上條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之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倘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提及對任何文件之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之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之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及記錄：—
-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之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之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之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它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運用，而屆時亦僅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

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它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它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它事宜之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有任何其它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之任何日子。

股額

186. 下列條文倘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者，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須符合之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之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它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之股息及溢利），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會由該股份授予，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之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